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57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邝启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34.249元/股调整为15.2858元/股，首次及预留授予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剩余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317 万股调整为 42.8856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3 年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23.15 元/股调整为 15.3960 元/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5320 万股调整为 42.5127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2021 年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 1.8382 万股（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2023 年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 1.4651 万股（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作废合计 3.3033 万股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2482 万股（调整后），可归属的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7992 万股（调整后），合计 41.0474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661%，同意公司依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 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 72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 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2023年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3年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条

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5238 万股（调整后），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831%，同意公司依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 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2023 年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3 年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910 万股（调整后），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34%，同意公司依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 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13 日